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60/95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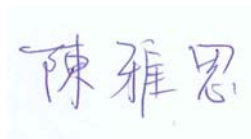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四部第 23-25 段
民航處新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2016年1月22日來函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報告本局就民航處新總部的調查進展，並於2016年5月25日發出的政府覆文及2016年11月1日向帳委會提交的年度進展報告報告有關工作進展。運房局已完成調查工作，現來函向帳委會報告最新發展。

運房局的調查工作一直嚴格按照既定的程序，並以全面和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調查工作涉及審查工程項目不同階段的內部文件及對外的通訊記錄，務求調查工作能全面、多角度，並從不同的關注層面徹實進行，從而釐清當時的情況，以確實違規事件的成因及須就事件負責的人員。期間，有執法機關曾就事件進行刑事調查，運房局應該執法機關要求待其完成調查後才繼續運房局本身的調查工作及採取紀律行動。運房局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附件。

順祝新年進步！工作愉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陳雅思' (Chan Yee Si), on a light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陳雅思女士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副本抄送：

財經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民航處處長

民航處新總部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四部第23-25段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就民航處總部工程項目施行過程中的違規情況所作出的調查的最新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已完成有關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有證據顯示1名民航處高級首長級人員有不當行為。局方已因應調查所得證據及依照既定公務員程序向相關涉事人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有表面證據證明1名已退休的民航處首長級人員可能涉及不當行為。但由於該人員經已退休，因此公務員紀律機制並不適用。儘管如此，局方亦已發信予該人員，清晰表達運房局對其所涉及的不當行為的立場，並正式紀錄於該人員的人事檔案。由於當局已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項目。